

102 學年第 2 學期休學生辦理學生團體保險通知：

休學生於休學期間仍可辦理學生團體保險、以保障個人休學期間之保險理賠權益。要辦理投保及繳交保險費，請在**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**至活動中心二樓衛保組洽承辦人徐小姐繳交保險費**(400 元)**，逾期不受理。未繳交保費即視同放棄學生團體保險，無法享有學生團體保險之權益，切勿輕易放棄個人權益。

進修部學務組

103/02/14